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2-03) 整改措施

销
号
台
账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目 录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2-03）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报告。

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2-03）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3. 所有整改责任单位的销号申请表、验收意见表

4.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2-03）整改措施销号资料的报告

5. 其它佐证资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2-03) 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藏党发〔2022〕20号）、《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昌党发〔2023〕4号）文件精神，丁青县高度重视，对照梳理、主动认领反馈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2-03）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核查情况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到位。对交通设施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严，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衰减。全区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问题十分严重，仅2022年3月就发现81起破坏行为。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对此类问题反映强烈，来电来信举报多达30余件，约占生态破坏类信访举报件的十分之一。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丁青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开展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整改目标

健全完善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

（二）整改措施

完善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机制，严明失信惩戒、资金扣减等措施，倒逼交通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主要工作及进度

1、把环保工作列入交通运输局全年工作的议事日程，对全县环保工作加以落实。2022年我局就环境保护工作，召开了8次环保工作学习，对全县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落实进行了系统学习；

2、利用标语、橱窗、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宣传，全年就环境保护的工作，进行了3次宣传活动；

3、交通建设施工领域杜绝了重大污染事故和污染物的排放、泄露，未发生一起越级上访事件。

4、对2022年交通领域的新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去执行；

目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

四、整改成效与问题

开展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存在建设工程领域及汽车维修厂等方面的问题，有可能出同反弹现象。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班子，把环境保护列入的议事日程，做到有计划，有行动，有结果。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通过会议、标语、广播等途径加大宣传力度，使环保知识、环保政策人人皆知，户户知晓。

3、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监管。加强对辖区内的建设单位监督检查。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2-03) 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责任单位（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反馈问题	十二、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到位。对交通设施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严，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衰减。全区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问题十分严重，仅 2022 年 3 月就发现 81 起破坏行为。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对此类问题反映强烈，来电来信举报多达 30 余件，约占生态破坏类信访举报件的十分之一。
核查情况	经核查：丁青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开展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整改目标	健全完善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
整改措施	完善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机制，严明失信惩戒、资金扣减等措施，倒逼交通设施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验收情况	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2-03) 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

责任单位（盖章）：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十二、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到位。对交通设施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严，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衰减。全区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问题十分严重，仅2022年3月就发现81起破坏行为。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对此类问题反映强烈，来电来信举报多达30余件，约占生态破坏类信访举报件的十分之一。
核查情况	经核查：丁青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开展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整改措施	完善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机制，严明失信惩戒、资金扣减等措施，倒逼交通设施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主要工作及成效	开展施工现场检查，确保全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2-03) 整改措施验收意见表

责任单位(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十二、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到位。对交通设施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严,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衰减。全区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问题十分严重,仅2022年3月就发现81起破坏行为。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对此类问题反映强烈,来电来信举报多达30余件,约占生态破坏类信访举报件的十分之一。
责任单位	丁青县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25日
验收方式	现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
验收情况	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验收意见	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责任主要领导(签字)	

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12-03）整改措施销号 资料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县交通运输局部门牵头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2-03）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公示和销号。现将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工程施工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一、环保投资：

无特殊规定，经验值为总投资的 1%-5%。

二、环保投资工作内容

如下表所示：

项目	措施内容		金额	备注
噪声防治	施工期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至敏感点处时设置围挡		
	运营期	设置禁止鸣笛和减速标识牌等		
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	施工期	施工场地散料堆场遮挡覆盖措施		
		料场迹地恢复措施（表土剥离、植被恢复等）		
		施工场地迹地恢复（构筑物拆除，植被恢复等）		
		路基边坡、施工便道等迹地恢复		
		设置野生动物保护和避让野生动物的标志和宣传牌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	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设置施工围挡等		
		加强施工管理，限制车速。		
		拌合站配备除尘器		
水环境污染防治	施工期	施工生产区修建 1 处隔油沉淀池，处置生产废水。		
		施工场地内设置防渗旱厕 1 座，处置生活废水。		
	运营期	设置排水沟。		
固废废弃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定期清运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		
	运营期	由公路养护部门负责每年 2~3 次的路面清捡		
环境管理	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行动计划、人员培训和环保意识宣传等。			

总计		
----	--	--

三、典型环保措施

如下表所示，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临时占地恢复及植被保护措施 1、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区域环境管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对工程场地以外的植被应不破坏或尽量减少破坏。 2、施工过程中，严格项目施工占地范围，项目施工场地、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严格控制在批复的范围之内。 3、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其他施工废物，清运完毕后进行迹地恢复；永久占地范围内的临时堆土在各分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回填和迹地恢复。 4、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区域构筑物进行处拆除、覆土平整，再撒播当地草籽，进行植被恢复措施。建议用适合当地生长的草种，并定期洒水，保证绿化成活率。 （二）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1、施工进场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期间严禁施工人员伤残、猎杀野生动物及毁坏野生植物，对违章者追究法律责任。 3、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占地区域通过覆土使其尽快恢复原貌。 （三）其他生态保护措施 1、项目砂石料建议均从附近合法商品料场购买，严禁在项目区周边随意设置料场。 2、涵洞及桥梁建设尽量安排在枯水季节施工，以避免项目施工对附近河道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议在物料堆场的边沿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并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
-----------------------------------	---

②在近河流道路段施工中，堆场应尽量远离河道。

（一）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设置 1 个临时沉淀池，用于收集机械清洗废水，，用土工膜和混凝土硬化防渗，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段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拆除和填埋处理。

2、生活污水经过旱厕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草地灌溉施肥。

3、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禁止将施工油污和废水排入附近河道；桥梁及涵洞施工应选在枯水季节施工。

（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期间使用柴油发电机，环评要求存放柴油发电机处采取防渗措施；施工场地不进行柴油贮存；防止柴油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2、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加强对施工机械油料的渗漏检测，一旦发现渗漏，立刻做出相应的处置措施，防止油品泄漏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3、后期对沉淀池油渣、污泥进行定期清掏处置，交由有处置资质的范围处理，严禁随地填埋、堆弃。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治理及减缓措施

①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砂石料、土方及垃圾的车辆要遮盖封闭；

②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避免区域外道路积土产生扬尘；

③施工现场内散状材料必须遮盖封闭；

④施工场地内松散地表应及时进行夯实，并辅以洒水及清扫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洒水抑尘作业每天 4-5 次，结合西藏地区气候情况，下午 15：00 至 20：00 时段应加强抑尘作业；

⑤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应尽早将裸露土地进行迹地恢复，避免起尘；

⑥施工车辆经敏感点路段应减速慢行，并对敏感点路段加强洒水降尘，以施工扬尘降低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2、机械废气治理及减缓措施

①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②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避免汽、柴油的泄露，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并使用优质燃料，减少废气排放。

3、料场取料粉尘治理及减缓措施

工程砂砾石开采过程中采取洒水控制粉尘的产生，大风天气应禁止开采，同时注意文明施工，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粉尘的增加。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进行覆盖。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前进行公示活动，将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污染因素告知周边居民，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即：禁止夜间 23:00-次日 8:00 施工，中午时段 13:00-15:00 段避免高噪声设备作业。

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远离敏感区布置，并在施工场地临近居民区段设置围挡。

4、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振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5、设立限速和禁止鸣笛标志，限制施工区内车辆时速在 20km 以内。

6、在项目施工期应对固定设备采取减振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远离敏感区布置，并设置围挡设施。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2、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

	回填处置。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 在公路施工期间，加强沿线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严禁随意扩大施工范围破坏植被；严禁施工人员追赶、捕杀野生动物；严禁捕杀鸟类、拣鸟蛋、捣毁鸟巢等；尽量不侵扰野生动物正常的繁衍生息； (2) 桥梁施工严禁直接将开挖泥渣弃于河道；同时严禁施工废水和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直接流入沿线河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严禁下河捕鱼； (3) 要注意合理采取土、砂和石料方、不得随意布设取料场，防止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4)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选在白天，避免傍晚，时间要固定，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野生动物的影响； (5) 跨河和临河路段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公路管理部门做好应急计划，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对工程所在区河流内的鱼类影响。 二、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经过村庄的路段，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的标志。 ②加强交通管理，避免因交通拥堵而造成噪声超标。 ③ 加强对车辆噪声监测，控制噪声超标车辆上路。 三、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通过路面硬化后，道路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在乡村道路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区域道路的清扫、洒水等，能降低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运营期道路由公路养护部门负责进行定期清扫。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运营期车窗抛物，由公路养护部门负责每年 2-3 次的道路清捡，减少项目区道路固废的环境影响。